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西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通讯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钢集团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特钢、上市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管理人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钢集团管理人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西宁特钢重整计划》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西钢集团重整计划》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西宁特钢重整计划》及《西钢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发生的变化
西宁中院、法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注册资本	279,4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91309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批零；原材料的采购供应；矿产品（仅限零售）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水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锅炉）；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再生利用；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五交化产品批零及维修；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及销售；新产品研制开发、可行性论证；理化检验；物资管理咨询、技术改造；居民服务、冷储冷藏；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打字、复印、传真；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光缆、电缆线路施工及维护；通信线路及铁塔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年1月31日至2046年1月30日
通讯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联系电话	0971-5299673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9.7144%、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637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755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股1.16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永利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马明德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张琰	董事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孙腾飞	董事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周雪峰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刘令远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马玉成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王靖锋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刘治权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梁玉君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邢永飞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曹建忠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23年11月6日，西宁特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宁特钢《西宁特钢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根据《西宁特钢重整计划》，西宁特钢按每10股转增21.14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转增后西宁特钢总股本将增至3,255,114,857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负债。西钢集团作为原出资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同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西钢集团重整计划》，终止西钢集团重整程序。根据《西钢集团重整计划》，西钢集团所持西宁特钢的股票将用于清偿西钢集团债权人，提存或预留的偿债资源中如有剩余的西宁特钢股票，将由西钢集团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处置，处置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西钢集团流动资金，处置完毕后西钢集团将不再持有西宁特钢股份。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西宁特钢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以及除按照《西宁特钢重整计划》、《西钢集团重整计划》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发生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西宁特钢股份的计划。后续发生的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钢集团	369,669,184	35.37%	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1月6日，西宁特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宁特钢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根据《西宁特钢重整计划》，西宁特钢按每10股转增21.14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转增后西宁特钢总股本将增至3,255,114,857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负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原出资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同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西钢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西钢集团重整程序。根据《西钢集团重整计划》，西钢集团所持西宁特钢的股票将用于清偿西钢集团债权人，提存或预留的偿债资源中如有剩余的西宁特钢股票，将由西钢集团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处置，处置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西钢集团流动资金，处置完毕后西钢集团将不再持有西宁特钢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3年6月20日，西宁特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青01破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西宁特钢管理人。同日，西钢集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青01破2号《决定书》，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钢集团破产重整案，并指定西钢集团清算组担任

西钢集团管理人

2023年11月1日，西钢集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西钢集团及西钢集团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西钢集团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1月1日，西宁特钢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11月2日，西宁特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西宁特钢及西宁特钢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西宁特钢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1月6日，西宁特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宁特钢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同日，西钢集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钢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西钢集团重整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369,669,184股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99,960,000股。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西宁特钢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宁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西钢	股票代码	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股份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369,669,184股</u> 持股比例: <u>35.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年11月6日 方式: 因执行《西宁特钢重整计划》及《西钢集团重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西宁特钢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除按照《西宁特钢重整计划》、《西钢集团重整计划》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发生的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p>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